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历史遗留矿渣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历史遗留矿渣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丙方): 内蒙古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丁方):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 日

有效期限: 2025年4月 日至 2026年3月30日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越超

项目联系人：郭浩

通讯地址：准格尔旗魏家峁镇

电 话：0477-4882213

邮 箱：290480467@qq.com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崔书红

项目负责人：项贊、韩伟江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七号大院

电 话：13450439884、18922157206

邮 箱：xiangyun@scies.org hanweijiang@scies.org

受托方（丙方）：内蒙古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秉智

项目负责人：李洋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2 号煤田地质研发中心 11 层

电 话：15247191469

邮 箱：110048667@qq.com

受托方（丁方）：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晶

项目负责人：周瑞清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三层整层

电 话：18647770885

邮 箱：547126685@qq.com

根据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历史遗留矿渣调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在乙方、丙方、丁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丙方、丁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负责：

1)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环境污染调查工作；2) 摸清调查范围内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及底泥等的影响，分析周边环境污染状况，确定污染范围及程度，3) 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整治方案。

丙方负责：

1) 开展堆存量调查工作：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现场测绘、物探和钻探等排查方法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分布和堆存量调查工作；2) 开展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工作，查明调查区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查明地层岩性、构造，含水岩组结构、厚度、分布，地下水水量、水位、埋藏条件及运移规律等；3) 编制水文地质调查及固体废物堆存量调查报告。

丁方负责：

现场样品采集、流转和检测等工作。

三、乙、丙、丁方服务成果要求

(一) 项目成果

(1)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历史遗留固废污染调查报

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及固体废物堆存量调查报告）

（2）《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历史遗留固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历史遗留固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

（三）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丙、丁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丙、丁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丙、丁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丙、丁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丙、丁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丙、丁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丙、丁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丙、丁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明确联系人配合项目组工作，并要求乙、丙、丁

方按照计划按时、按质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各项服务内容。

(2) 在乙、丙、丁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负责按协议规定支付乙、丙、丁方编制工作报酬。

(3) 工作内容需要甲方的密切配合，包括按时按质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资料清单、协助项目组开展部门协调和现场调研、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征求工作等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工作内容未按期完成，甲、乙、丙、丁四方可协商延长相关成果的提交时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期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丙、丁方提供等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972000.00）。其中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贰佰零肆元整（¥444204.00），支付丙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179820.00），支付丁方：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整（¥347976.00）。

二期款：乙、丙、丁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丙、丁方等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1458000.00）。其中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叁佰零陆元整（¥666306.00），支付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269730.00），支付丁方：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整（¥521964.00）。

乙方、丙方、丁方账户信息

乙方：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税号：12100000455861691Y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电话：020-29119657

银行账号：36020053090004572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丙方：

单位名称：内蒙古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50000MABX4EHQ87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2 号煤田
地质科技研发中心 11 层

电话：15247191469

银行账号：861880101421008633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丁方：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税号：91150691MA0NR7DH6M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
三层整层

电话：18647770885

银行账号：15245594960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丙方、丁方应在提供发票时书面
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丙方、丁方自行承担。

（1）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丙方、丁方应向甲方提供
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均必须名
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乙方、
丙方、丁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丙方、丁方应履行的义
务仍应继续履行；以下为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3MB1196156T

(2)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形式。

八、知识产权

乙、丙、丁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丙、丁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乙、丙、丁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丙、丁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 乙、丙、丁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三) 如因甲方未能协调好钻探进场时间, 无法保证4月底前开展钻机采样工作, 则提交成果时间按照具体开工时间顺延。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由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四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四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拾份, 采购单位、乙方、丙方、丁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应盖章确认)
- 2、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 6、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丙丁四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丙方:内蒙古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4.23

丁方: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4.18